

尿酸：
尿酸水平升高的患者患痛风的倾向增加。
肾脏功能与利尿剂：
噻嗪型利尿剂和噻嗪样利尿剂只有在肾脏功能正常或轻度受损(成年人肌酐水平约25毫克/升，即220微摩尔/升)的条件下才能发挥作用。对于老年人，应当依据年龄、体质量和性别对血肌酐值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可依据 Cockroft 公式：
C_i = (140 - 年龄) × 体重 / (0.814 × 血浆肌酐水平)
注：年龄以“年”计算
体重单位为千克
血浆肌酐水平单位为微摩尔/升
该公式适用于老年男性，对于女性应将其结果乘以 0.85 进行调整。

利尿剂治疗初期，因水钠丢失而导致的低血容量使肾小球滤过率降低，这可引起血尿素和肌酐水平的增高。这种一次性功能性肾功能不全对于肾功能正常的患者不造成影响，但对已患有肾功能不全的患者将出现病情的恶化。

运动员：
本品中所含的活性物质可能导致兴奋剂检查呈阳性，运动员慎用。

急性近视和继发角膜型青光眼：

噻嗪类药物和胰岛素衍生物可引起特异质反应，进而导致短暂性近视和急性闭角型青光眼。急性闭角型青光眼如未得到治疗，则可能导致永久视力丧失。首要治疗方法是紧急停药，如果眼内压仍未得到缓解，则应考虑药物治疗。急性闭角型青光眼的风险因素包括胰岛素药物或胰岛素衍生物等。

对驾驶和机械操作能力的影响
与培哚普利、吲达帕胺和本品相关：

本品中的两种活性成份(单独或联合使用时)对驾驶和使用机器能力无影响，但在少数患者中会出现与低血压相关的个体反应，尤其是在开始治疗或联合使用其它抗高血压药物治疗时。

对驾驶和机械操作能力的影响
与培哚普利、吲达帕胺和本品相关：

本品中的两种活性成份(单独或联合使用时)对驾驶和使用机器能力无影响，但在少数患者中会出现与低血压相关的个体反应，尤其是在开始治疗或联合使用其它抗高血压药物治疗时。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的存在决定了妊娠期和哺乳期妇女使用该抑制剂的禁忌。本品禁止用于妊娠期。

哺乳期的母亲禁止服用本品，应根据本品在授乳母亲的治疗中的重要程度衡量是否需要停止授乳或者停止服用本品。

妊娠：
与培哚普利相关：

培哚普利禁用于妊娠期。

已有的流行病学数据既不能得出结论：妊娠期前 3 个月暴露于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的风险，也不能排除这一风险会轻微增加。

对于计划妊娠的患者来说，除非继续使用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是必要的，否则应建议使用妊娠期安全性已建立的其它抗高血压药物进行治疗。如果确认已妊娠，应立即停用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如有必要，应改用其他治疗。

已知妊娠 4~9 周暴露于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可以导致人类胎儿毒性(肾功能下降、羊水过少、头颅骨发育延迟)和新生儿毒性(肾功能衰竭、低血压、高钾血症)。(参见[药理毒理])

如果妊娠的 4~6 个月已经用了培哚普利，建议进行肾功能和颅骨的超声检查。

如果母体使用了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应密切监测婴儿是否会发生低血压。(参见[禁忌]和[注意事项])

与吲达帕胺相关：

在妊娠妇女中使用吲达帕胺的数据缺如或有限(少于 300 例妊娠结局)。在妊娠期长期暴露于噻嗪类药物可减少母体血浆容量和子宫胎盘血流，进而可能导致胎儿—胎盘缺血和生长迟缓，此外，有报道称在生育前暴露于此类药物可造成罕见的胎儿低血糖和血小板减少。

动物研究未提示生殖毒性方面的直接或间接有害影响(参见[药理毒理])。

作为预防，最好避免在孕期使用吲达帕胺。

哺乳：
哺乳期的母亲禁用本品。

与培哚普利相关：

由于尚无哺乳期使用培哚普利的有关信息，因此培哚普利不推荐用于哺乳期的妇女，同时建议在哺乳期内尤其是护理新生儿或早产儿时，使用已有较好的安全性的其他治疗。

与吲达帕胺相关：

关于吲达帕胺，代谢产物经人乳分泌的信息不足。吲达帕胺与噻嗪型利尿剂结构非常相近，后者与母乳喂养过程中乳汁分泌减少甚至抑制有关。由于吲达帕胺属噻嗪类药物，有引起过敏、低钾血症和核黄疸的危险。

不能排除对新生儿/婴儿造成风险。

不应在母乳喂养期间使用吲达帕胺。

生育能力：
培哚普利和吲达帕胺

生殖毒性研究显示对雌性和雄性大鼠生育能力无影响(参见[药理毒理])。预计对人的生育能力无影响。

【儿童用药】

本品在儿童和青少年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尚未建立，尚无可用药数据。本品不应用于儿童和青少年。

【老年用药】

评估治疗反应和肾功能后方可开始治疗。在进行治疗前，应测定肾功能和血钾水平(参见[注意事项])。

【药物相互作用】

与本品相关：

建议不要联合使用的药物：

- 钙：
在锂与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的伴随使用中已经报告了血清

浓度和毒性可能发生逆向增加。伴随使用噻嗪类利尿剂可能进一步增加锂浓度，并增加锂与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联合使用时的毒性。不建议培哚普利与吲达帕胺联合制剂和锂制剂合用，但是如果必须联合使用，应严格监测锂浓度(参见[注意事项])。

- 巴比妥：抗高血压效应增强，必要时应监测血钾和肾功能，并调整剂量。

- 非甾体抗炎药(NSAID)(包括阿司匹林，>4g/天)；当同时给予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和非甾体抗炎药时，乙酰水杨酸抗炎剂可能会增加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的不良反应。同时使用硝酸甘油、硝酸盐或其他血管舒张药可能会使血压进一步降低。

- 别嘌呤醇、细胞色素 C 抑制剂或免疫抑制剂、皮质激素(全身给药)或普鲁卡因胺：与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同时给药可能导致白细胞减少发生的危险性增高(参见[注意事项])。

- 麻醉剂：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可能增强某些麻醉药品的降血压作用(参见[注意事项])。

- 列汀类药物(利拉前列、沙格列汀、西他列汀、维达列汀)：对于接受 ACE 抑制剂治疗的患者而言，同时使用列汀类药物会降低二肽基酶抑制剂的活性。列汀类药物可能会影响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阻断剂的活性。

- 拟交感神经药：拟交感神经药可能会减弱 ACE 抑制剂的抗高血压效应。

- 金：在接受金注射液(金硝丁二钠)和 ACE 抑制剂(包括培哚普利)联合治疗的患者中，存在发生亚硝酸盐反应(症状包括面部潮红、恶心、呕吐和低血压)的罕见报道。

【注意事项】

临 床 试 验 数据 显 示 与 使用 作 用 于 肾 素 - 血 管 紧 张 素 - 脉 囊 素 系 统(RAS) 的 单 一 物 药 相 比，通 过 联 合 使 用 ACE 抑 制 剂 和 血 管 紧 张 素 II 受 体 阻 断 剂 或 阿 利 吉 伦 双 量 阻 断 RAS 会 增 加 低 血 压 、高 钾 血 症 和 肾 功 能 下 降 (包 括 急 性 肾 症 病) 等 不 良 事 件 的 发 生 频 率 (参 见 [禁 忌] 和 [临床试验])。

【药物禁忌】

一些药物或治疗类型可能增加高钾血症的发病率：阿利吉伦、钾-保钾利尿剂、ACE 抑制剂和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NSAID、钾摄入以及使用环孢素、别嘌呤醇、氨基己酸、双丙戊酸盐等。上述药物的联合使用可增加高钾血症的风险。

药物禁忌(参见[禁忌])：

- 阿利吉伦：糖尿病或肾病患者联用该药物可增加高钾血症风险、肾功能恶化风险以及心血管发病率和死亡率。(参见[注意事项])。

- 体外治疗：导致血浆与带负电荷表面接触的体外治疗，例如透析或使用某些高通量膜(例如聚丙烯腈膜)的血液过滤以及使用葡萄糖硫酸镁的低密度脂蛋白分离，可引起严重过敏反应的风险升高(参见[禁忌])。如果需要这种治疗，应考虑使用不同类型的透析膜或不同类型的抗高钾血症药。

- 沙库巴曲 / 缬沙坦：同时抑制中性肽链内切酶和 ACE 可能会增加血管性水肿风险，因此禁止同时使用培哚普利和沙库巴曲 / 缬沙坦。在最后一次使用培哚普利给药后 36 小时内，不得开始使用沙库巴曲 / 缬沙坦。在最后一次使用沙库巴曲 / 缬沙坦后 36 小时内，不得开始使用沙库巴曲 / 缬沙坦。在最后一次使用沙库巴曲 / 缬沙坦后 36 小时内，不得开始使用沙库巴曲 / 缬沙坦。

- 沙库巴曲 / 缬沙坦：同时抑制中性肽链内切酶和 ACE 可能会增加血管性水肿风险，因此禁止同时使用培哚普利和沙库巴曲 / 缬沙坦。在最后一次使用培哚普利给药后 36 小时内，不得开始使用沙库巴曲 / 缬沙坦。

- 地平类药物：低血压可增强洋地黄的副作用。应注意监测血钾和心电图，必要时重新调整治疗方案。

- 别嘌呤醇：合并使用吲达帕胺可能会增加对别嘌呤醇敏感反应的发生。

【联合使用时需要注意的药物】

- 阿利吉伦：非糖尿病或者肾病患者联用该药物可增加高钾血症风险、肾功能恶化风险以及心血管发病率和死亡率。(参见[注意事项])。

- 联用 ACE 抑制剂和血管紧张素受体阻断剂：根据文献，确诊患者有动脉粥样硬化、心力衰竭或者伴有终末器官损伤的糖尿病的患者联用 ACE 抑制剂和血管紧张素受体阻断剂进行治疗，与使用单一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相比，其疗效更佳。

- 丙泊酚：在利尿剂，特别是髓袢利尿剂有关的潜在性低钾风险不能耐受时，二甲丙泊酚可能引起乳酸酸中毒。男性患者肌酐水平超过 15 毫克/升(135 微摩尔/升)，女性患者超过 12 毫克/升(110 微摩尔/升)，不能使用二甲丙泊酚。

- 磺胺制剂：对于因使用利尿剂而出现脱水的患者，磺胺制剂增加急性肾功能不全的危险性，尤莫是在使用大剂量磺胺制剂时。在给予磺胺化合物前，必须先进行补液治疗。

- 钙：钙盐：尿中排钙减少，导致高钙血症的危险。

- 环孢素和他克莫司：在不改变血循环中的环孢素水平，甚至在没有水/钠缺失情况下，仍存在肌酐升高的危险性。

- 皮质类固醇和普可克立：全身途径：该药物导致抗高血压效应减弱(皮质类固醇导致水盐潴留)。

- 复方新诺明(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同时服用复方新诺明(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的患者出现高钾血症的风险升高(参见[注意事项])。

- 钙离子通道阻滞剂：联合使用该药物可能导致血管性水肿等不良反应。

- 保钾利尿剂：例如氯苯蝶啶、阿米洛利等)、钾(盐)：可能导致高钾血症(具有潜在致命性)，可能伴有肾损害(高钾血症的累加效应)。

- 不建议将培哚普利与上述药物结合使用(参见[注意事项])。如果仍需同时使用上述药物，则应小心治疗，并反复监测血清钾浓度。心力衰竭患者应使用安体舒通请参见“联合使用时需特别注意的药物”。

- 复方新诺明(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同时服用复方新诺明(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的患者出现高钾血症的风险升高(参见[注意事项])。

- 抗糖尿病药物：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进行病理学研究表明，同时给予 ACE 抑制剂和抗糖尿病药物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可导致降血糖效应增加，患者有出现低血糖症的风险。在联合治疗的最初阶段，以及对肾功能损害患者而言，发生上述状况的可能性更高。

- 不建议将培哚普利与上述药物结合使用(参见[注意事项])。如果仍需同时使用上述药物，则应小心治疗，并反复监测血清钾浓度。心力衰竭患者应使用安体舒通请参见“联合使用时需特别注意的药物”。

- 联合治疗：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进行病理学研究表明，同时给予 ACE 抑制剂和抗糖尿病药物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可导致降血糖效应增加，患者有出现低血糖症的风险。在联合治疗的最初阶段，以及对肾功能损害患者而言，发生上述状况的可能性更高。

- 不建议将培哚普利与上述药物结合使用(参见[注意事项])。如果仍需同时使用上述药物，则应小心治疗，并反复监测血清钾浓度。心力衰竭患者应使用安体舒通请参见“联合使用时需特别注意的药物”。

- 钙：钙盐：尿中排钙减少，导致高钙血症的危险。

- 环孢素和他克莫司：在不改变血循环中的环孢素水平，甚至在没有水/钠缺失情况下，仍存在肌酐升高的危险性。

- 皮质类固醇和普可克立：全身途径：该药物导致抗高血压效应减弱(皮质类固醇导致水盐潴留)。

- 复方新诺明(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同时服用复方新诺明(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的患者出现高钾血症的风险升高(参见[注意事项])。

- 抗糖尿病药物：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进行病理学研究表明，同时给予 ACE 抑制剂和抗糖尿病药物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可导致降血糖效应增加，患者有出现低血糖症的风险。在联合治疗的最初阶段，以及对肾功能损害患者而言，发生上述状况的可能性更高。

- 不建议将培哚普利与上述药物结合使用(参见[注意事项])。如果仍需同时使用上述药物，则应小心治疗，并反复监测血清钾浓度。心力衰竭患者应使用安体舒通请参见“联合使用时需特别注意的药物”。

- 联合治疗：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进行病理学研究表明，同时给予 ACE 抑制剂和抗糖尿病药物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可导致降血糖效应增加，患者有出现低血糖症的风险。在联合治疗的最初阶段，以及对肾功能损害患者而言，发生上述状况的可能性更高。

- 不建议将培哚普利与上述药物结合使用(参见[注意事项])。如果仍需同时使用上述药物，则应小心治疗，并反复监测血清钾浓度。心力衰竭患者应使用安体舒通请参见“联合使用时需特别注意的药物”。

- 钙：钙盐：尿中排钙减少，导致高钙血症的危险。

- 环孢素和他克莫司：在不改变血循环中的环孢素水平，甚至在没有水/钠缺失情况下，仍存在肌酐升高的危险性。

- 皮质类固醇和普可克立：全身途径：该药物导致抗高血压效应减弱(皮质类固醇导致水盐潴留)。

- 复方新诺明(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同时服用复方新诺明(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的患者出现高钾血症的风险升高(参见[注意事项])。

- 抗糖尿病药物：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进行病理学研究表明，同时给予 ACE 抑制剂和抗糖尿病药物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可导致降血糖效应增加，患者有出现低血糖症的风险。在联合治疗的最初阶段，以及对肾功能损害患者而言，发生上述状况的可能性更高。

- 不建议将培哚普利与上述药物结合使用(参见[注意事项])。如果仍需同时使用上述药物，则应小心治疗，并反复监测血清钾浓度。心力衰竭患者应使用安体舒通请参见“联合使用时需特别注意的药物”。

- 联合治疗：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进行病理学研究表明，同时给予 ACE 抑制剂和抗糖尿病药物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可导致降血糖效应增加，患者有出现低血糖症的风险。在联合治疗的最初阶段，以及对肾功能损害患者而言，发生上述状况的可能性更高。

- 不建议将培哚普利与上述药物结合使用(参见[注意事项])。如果仍需同时使用上述药物，则应小心治疗，并反复监测血清钾浓度。心力衰竭患者应使用安体舒通请参见“联合使用时需特别注意的药物”。

- 钙：钙盐：尿中排钙减少，导致高钙血症的危险。

- 环孢素和他克莫司：在不改变血循环中的环孢素水平，甚至在没有水/钠缺失情况下，仍存在肌酐升高的危险性。

- 皮质类固醇和普可克立：全身途径：该药物导致抗高血压效应减弱(皮质类固醇导致水盐潴留)。

- 复方新诺明(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同时服用复方新诺明(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的患者出现高钾血症的风险升高(参见[注意事项])。

- 抗糖尿病药物：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进行病理学研究表明，同时给予 ACE 抑制剂和抗糖尿病药物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可导致降血糖效应增加，患者有出现低血糖症的风险。在联合治疗的最初阶段，以及对肾功能损害患者而言，发生上述状况的可能性更高。

- 不建议将培哚普利与上述药物结合使用(参见[注意事项])。如果仍需同时使用上述药物，则应小心治疗，并反复监测血清钾浓度。心力衰竭患者应使用安体舒通请参见“联合使用时需特别注意的药物”。

- 联合治疗：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进行病理学研究表明，同时给予 ACE 抑制剂和抗糖尿病药物胰岛素、口服降血糖药物，可导致降血糖效应增加，患者有出现低血糖症的风险。在联合治疗的最初阶段，以及对肾功能损害患者而言，发生上述状况的可能性更高。